

第 1516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**延長大圍巴士總站臨時禁區的實施期限**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5 年 4 月 1 日起，至 2005 年 5 月 31 日止，大圍火車站南面的大圍巴士總站繼續劃為臨時禁區，以便配合進行大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建造工程。

除專利巴士、的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全日 24 小時禁止把車輛駛入上述巴士總站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表明禁區範圍。

運輸署署長霍文